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63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紹緯

選任辯護人 葉雅婷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紹緯自民國一一四年二月八日起，延長羈押貳月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羈押被告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，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；又延長羈押期間，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，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、第5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被告黃紹緯（下稱被告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前經本院訊問後，其坦承犯行，並有卷內證據在卷可佐，足認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販賣第二級毒品、第9條第3項、第4條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罪嫌之犯罪嫌疑重大，另被告於111年、112年間已涉犯運輸第二級毒品罪，復於113年8、9月間再涉犯本案犯行，足認被告有反覆實施同一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嫌，故認被告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10款所定情形，被告有上開羈押原因，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，而有羈押之必要，本院乃於民國113年11月8日起裁定羈押。
- 三、茲因被告之羈押期間即將於114年2月7日屆滿，經本院於114年1月16日訊問被告並審閱全部卷證後，認被告於本院訊問、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上開犯行，且有卷內證據附卷可稽，其犯罪嫌疑確屬重大，本院認羈押被告之原因仍存

01 在；且審酌被告所涉犯販賣第二級毒品、販賣第三級毒品而
02 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罪嫌，危害社會治安甚鉅，權衡國家刑
03 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之人身自
04 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，認對被告維持羈押處分尚
05 屬適當、必要，合乎比例原則，而認有繼續羈押上開被告之
06 必要，尚無從以具保、限制住居等手段替代羈押，復無刑事
07 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定法定停止羈押之事由。爰裁定被告
08 黃紹緯自114年2月8日起，第一次延長羈押2月。

09 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11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田德煙

12 法 官 王曼寧

13 法 官 黃光進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6 附繕本）

17 書記官 洪愷翎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